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岩主持，经与会监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就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就北京证监局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如实反映了整改工作内容，整改措施切实可行。监事会将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提高业务管理及风险控制能力，以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6日